



FDS

全球人壽1314倍感美好利率變動型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首年即可享有約**13倍**保障比^{註1}
囊括**14項**商品特色 讓您倍感美好~

- | | |
|------------------|---------------------------------|
| 1 美元外幣收付，多元資產好規劃 | 9 內含失能豁免，持續保障好放心 |
| 2 宣告利率機制，反應市場好靈活 | 10 外加失能豁免，雙重保障好有心 |
| 3 分享金可預選，提前規劃好便利 | 11 分期定額給付，守護後代好周全 |
| 4 繳費年期多元，資金運用好彈性 | 12 分期定額利率，持續生息好給利 |
| 5 多項保費折讓，實質回饋好實在 | 13 110歲賀高齡，祝壽添福好歡慶 |
| 6 高保額折讓多，保障提高好有利 | 14 轉年金終身領，退休規劃好貼心 ^{註2} |
| 7 高倍壽險保障，家庭保障好安心 | |
| 8 保額終身增值，保障升級好用心 | |

註1：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註2：詳細內容請參閱即期年金保險之相關商品文宣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1314倍感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FDS)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年8月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0805007號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1314倍感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標準保險費1,500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477美元(享轉帳保費折讓1.5%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高倍壽險保障，首年身故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比例約**13**倍，讓您倍感美好~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 3.7%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477	0	20,600	0	20,600	20,600	0
5	44	7,385	5,676	23,000	60	23,140	23,140	5,104
10	49	14,770	13,567	26,000	160	26,785	26,785	14,342
20	59	29,540	32,827	32,827	427	36,162	37,096	37,096
30	69	29,540	42,021	42,021	626	52,082	53,427	53,427
40	79	29,540	53,789	53,789	902	75,007	76,942	76,942
50	89	29,540	68,849	68,849	1,298	108,013	110,792	110,792
60	99	29,540	88,117	88,117	1,869	155,558	159,531	159,531
70	109	29,540	112,737	112,737	2,690	224,028	229,629	229,629

祝壽保險金 229,629 美元

註：●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金額最低為4千美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4千美元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開始

分期定額給付(年給付)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74歲
12年期	0歲~68歲
15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60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1萬美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美元。(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者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附約限制**：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保險金額	6年期	12/15/20年期
3萬美元~4.9萬美元	0.5%	1.5%
5萬美元~9.9萬美元	1.0%	2.0%
10萬美元~19.9萬美元	1.5%	3.0%
20萬美元以上	2.0%	4.0%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保險範圍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給付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註2}。

^{註1} 除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 自分期定期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於分期定期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期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之分期定期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豁免保險費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2.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四種給付方式之一。
- ◆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0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37%	37%	36%	36%	33%	35%
3	51%	51%	50%	50%	45%	48%
4	60%	60%	58%	59%	53%	56%
5	66%	66%	64%	65%	58%	62%
10	88%	88%	85%	87%	76%	82%
15	95%	95%	92%	93%	82%	88%
20	100%	100%	98%	99%	88%	94%

^{註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2.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匯款項目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 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 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 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 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 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全球人壽1314倍感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FDS)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 / 每千美元保險金額

年齡	性別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6年期	12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2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20		205	112	94	73	205	112	94	73
21~30		206	112	94	74	205	112	94	73
31~35		206	113	95	75	205	113	95	74
36~40		207	113	95	75	206	113	95	74
41~45		208	114	96	76	206	113	95	74
46~50		209	114	96	77	207	113	95	75
51		210	115	96	77	208	114	95	75
52		210	115	97	77	208	114	96	75
53		210	115	97	78	208	114	96	76
54		210	116	98	78	208	114	96	76
55		211	116	98	79	208	114	96	76
56		211	117	98	79	209	115	96	76
57		211	117	99	80	209	115	96	77
58		212	118	99	81	209	115	97	77
59		212	118	100	82	209	115	97	78
60		212	119	101	83	209	115	97	78
61		213	120	102	-	210	115	97	-
62		213	121	103	-	210	116	98	-
63		214	122	105	-	210	116	98	-
64		214	124	107	-	211	117	99	-
65		215	126	109	-	211	118	100	-
66		216	128	-	-	212	119	-	-
67		217	130	-	-	212	120	-	-
68		218	132	-	-	213	121	-	-
69		219	-	-	-	214	-	-	-
70		220	-	-	-	215	-	-	-
71		222	-	-	-	216	-	-	-
72		225	-	-	-	217	-	-	-
73		228	-	-	-	218	-	-	-
74		231	-	-	-	220	-	-	-

注意事項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92%，最低8.35%；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8153 108.09 PM